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郊区预算编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政府债务检测评估中心、佳木斯市郊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中心、佳木斯市郊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票证站、佳木斯市郊区财政事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政府采购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投融资服务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与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合并公开。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税方针政策；研究拟定财政发展规划、财政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 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行，汇总全区财政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区对乡镇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4) 根据全区预算安排，提出全区税收收入计划，确定财政收入分配计划。

(5) 负责地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定和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专户；管理财政票据。

(6) 组织制定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本级国库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7) 负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组织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评审及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 负责全区的会计管理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1)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乡镇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监管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励和补助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乡镇债务；监督各项涉农财政资金的落实；监督指导“乡财乡用县（区）管”和“村财乡管”工作；指导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

(13) 负责全区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4) 负责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1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佳木斯市郊区预算编审中心主要职责是：

受区财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区本级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库和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为区财政主管部门开展编制、汇总区本级部门预算及监督预算执行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理区本级部门预算调整事宜。

佳木斯市郊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要职责是：

负责对预算单位报账记账凭证及资金申请进行审核支付。

佳木斯市郊区政府债务检测评估中心主要职责是：

承担各类地方政府性债务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为区财政主管部门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地方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支出责任监测平台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佳木斯市郊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中心主要职责是：

为我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信用担保服务。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要职责是：

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的概、预（结）算和决算审查等工作；承担财政性投资的评审和核查工作。

佳木斯市郊区票证站主要职责是：

承担全区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建设等工作；对收费票据的购领、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执行政府非税收入及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纠正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负责机关日常政务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议、督办、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宣传、机关财务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

佳木斯市郊区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职责是：

负责政府同级的采购业务；依据政府采购办审批后的部门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办理采购资金结算；办理区政府安排的其它政府采购业务。

佳木斯市郊区投融资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本运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对资本运营机构重大决策和年度经营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承担政府融资业务的有关工作；承担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本级）及所属9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个，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本级）；事业单位9个，佳木斯市郊区预算编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政府债务检测评估中心、佳木斯市郊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中心、佳木斯市郊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票证站、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事务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政府采购中心、佳木斯市郊区投融资服务中心。纳入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部门)	1	行政	19	办公室、经济建设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贸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本级)	1	行政	10	办公室、经济建设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贸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	佳木斯市郊区预算编审 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4	佳木斯市郊区国库集中 收付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5	佳木斯市郊区政府债务 检测评估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6	佳木斯市郊区中小企业 贷款信用担保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7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8	佳木斯市郊区票证站	2	事业	1	办公室
9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事务 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10	佳木斯市郊区政府采购 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11	佳木斯市郊区投融资服 务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1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4,476.1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67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10.20	本年支出合计	5,810.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810.20	支出总计	5,810.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10.20	5,810.20	5,8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郊区财政局	5,810.20	5,810.20	5,8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01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5,810.20	5,810.20	5,8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10.20	971.20	4,839.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16	634.76	353.4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988.16	634.76	353.4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14.53	614.53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63	20.23	353.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6	233.36	9.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87	23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67	13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5	7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49	9.5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49	9.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76.10	0.00	4,476.1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76.10	0.00	4,476.1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476.10	0.00	4,476.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7	6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7	6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7	60.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10.20	一、本年支出	5,81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41
		（四）农林水支出	4,476.1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6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810.20	支出总计	5,810.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 810. 20	971. 20	896. 76	74. 44	4, 839.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 16	634. 76	565. 04	69. 72	353. 40
20106	财政事务	988. 16	634. 76	565. 04	69. 72	353. 40
2010601	行政运行	614. 53	614. 53	559. 04	55. 49	0. 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 63	20. 23	6. 00	14. 23	353.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 86	233. 36	228. 64	4. 72	9.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 87	231. 87	227. 15	4. 72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 67	130. 67	125. 95	4. 7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55	76. 55	76. 55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65	24. 65	24. 65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99	1. 49	1. 49	0. 00	9. 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99	1. 49	1. 49	0. 00	9.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 41	42. 41	42. 41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41	42. 41	42. 41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41	42. 41	42. 41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4, 476. 10	0. 00	0. 00	0. 00	4, 476. 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 476. 10	0. 00	0. 00	0. 00	4, 476. 1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 476. 10	0. 00	0. 00	0. 00	4, 476.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67	60. 67	60. 67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67	60. 67	60. 67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67	60. 67	60. 67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1.20	896.76	74.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13	762.1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22	263.2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63.22	263.2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9.82	179.82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8.96	168.9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0.86	10.86	0.00
30103	奖金	68.20	68.20	0.00
3010301	奖金	21.93	21.93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6.27	46.2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5	76.5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5	24.6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8	36.3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5.88	35.8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0	0.5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	2.3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2.4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6	0.96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49	1.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7	60.6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0	47.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4	6.00	74.44
30201	办公费	19.04	0.00	19.04
30208	取暖费	22.00	0.00	22.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00	0.00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9.57	0.00	9.57
30229	福利费	9.60	0.00	9.6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4.88	0.00	4.8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4.72	0.00	4.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3	6.00	14.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3	128.63	0.00
30301	离休费	15.08	15.08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4.84	14.8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4	0.24	0.00
30302	退休费	110.87	110.8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9.98	99.9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89	10.8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8	2.6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6	0.46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22	2.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3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9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5	水费	3.00
3020501	办公水费	3.00
30206	电费	14.50
3020601	办公电费	14.50
30207	邮电费	2.9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9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94.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4.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40.00
30226	劳务费	17.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6.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6.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839.00	48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局差旅费20万元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一体化网络运行维护费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一体化网络运行维护费
电费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电费经费15万元
机关食堂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机关食堂经费50万元
残疾人就业保险金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9.5万元
水费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水费经费3万元
办公楼费用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办公楼费用39.81万元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保洁工资、劳务费、维修费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保洁工资、劳务费、维修费
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财政补贴金额750万元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财政补贴金额750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电话费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2025年电话费经费4万元
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	佳木斯市郊区财政局	3806.10	38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金[2025]20号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38061000元。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目标2：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郊区财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财税协作，挖掘存量潜力，积极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增强财政“造血”能力，主动出击做好重点税源企业对接。二是强化资源统筹。统筹考虑中长期可用财力和项目支出需求，科学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梳理重点支出事项优先级，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大事项目预算安排更加科学规范。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强化收支管理，确保平稳运行。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财税协作，挖掘存量潜力，积极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增强财政“造血”能力，主动出击做好重点税源企业对接。二是强化资源统筹。统筹考虑中长期可用财力和项目支出需求，科学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梳理重点支出事项优先级，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大事项目预算安排更加科学规范，财政资金投入更向重点要点聚焦，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三是习惯过“紧日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指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5,810.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1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1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88.99万元，增长28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806.10万元，二是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财政补贴670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378.4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已经全部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5,81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71.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83万元，下降3.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险缴费比去年减少；二是人员经费支出比去年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4,83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51.67万元，下降62.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806.10万元，二是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财政补贴670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4.44万元，比上年增加21.45万元，增长40.48%，主要原因是今年将财政局办公楼的取暖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里。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184.39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06.10万元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目标2：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财政补贴	670万元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目标2：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财政补贴这两个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目标2：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

金补记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